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被告 許宇星

許清山

許清淇

許清源

許麗娥

許麗珠

許麗琴

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065,336元（訴之聲明第一、二、三項部分： $\langle (342+1020+4816) \times 18100 = 000000000$ 元。訴之聲明第四項部分：不當得利金額233310元及115年1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25日止之不當得利10226元 $\langle 12680 \times 25/31 = 10226$ 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 $\rangle$ 。以上合計112,065,33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3,4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